

证券代码：831084

证券简称：ST 绿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喻虹、胡
秋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喻虹、胡秋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喻虹，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9 月辞任。

胡秋明，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9 年 7 月离职。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

批露义务。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网天下）分别为张锡聪与包莉莉、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绿网天下未对上述对外担保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4 月，绿网天下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绿网天下未对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喻虹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未将上述应当披露信息报告董事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此外，根据绿网天下内部《印鉴管理办法》，喻虹作为公司印鉴保管人，未妥善保管公司印鉴及监督公司印鉴使用情况，导致张锡聪擅自使用公司印鉴用于违规担保。

胡秋明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在职责范围内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缺陷、大额预付款项支出合理性等进行审慎关注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信息。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学习相关制度、规则，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2、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

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喻虹、胡秋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